

临淄区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

一、年度改革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2019 年度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为 6.35 万亩。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19 年实际完成改革面积 13.17 万亩，超额完成改革任务，朱台镇、敬仲镇整建制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其中朱台镇共 57 个行政村，面积 6.87 万亩；敬仲镇面积共 50 个行政村，面积 6.3 万亩。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情况

为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我区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办公室下设技术及用水管理组、水价机制建设组、初始水权制度建设组、用水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建设组等四个工作组。制定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计划、步骤、措施和办法，处理日常业务。

三、改革推进情况

1. 年度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9 年度实施方案通过省专家组的评审，结合专家组给出的意见与建议修改完善后，更好的开展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2. 完成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朱台镇、敬仲镇（一期）建设任务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工程建设质

量符合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共完成置换机井 33 眼，其中朱台镇 17 眼，敬仲镇 16 眼；乡镇信息平台 2 座，朱台镇、敬仲镇各一座；安装机井量、电量采集系统 107 套，其中朱台镇 57 套、敬仲镇 50 套，完成投资 175 万元。

3. 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按照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淄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试行）》（临政办字〔2018〕95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用该资金对全区已实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进行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 30 万与节水奖励 24 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水字〔2019〕91 号文件）。按照奖补办法朱台镇、敬仲镇、齐陵街道的用水主体符合精准补贴的有 18 个单位，符合种粮大户节水奖励的有 41 户，共计 59 个。59 个用水主体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将审核结果在镇（街道）、村级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兑付给用水主体。

4. 明确水权、使用权和产权

已向项目区朱台镇 57 个村，敬仲镇 50 个村分发了取水许可证、使用权和产权证各 107 份，明确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5. 印发用水管理手册、用水台账

为了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科学用水，规范取用水运行记录管理，印制了灌溉用水管理手册和灌溉用水台账并发放

给用水主体做好记录，确保普查数据之有据，准确可靠。

6. 完善农业用水信息管理平台

在原有农业水价改革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对朱台镇、敬仲镇农业用水信息化管理，实现用水自动化计量与统计分析、水费收取、水权交易、日常监督管理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1. 利用媒体，向社会公众开展宣传教育，使更多的民众理解并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 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更好的开展业务工作。

五、2020 年工作打算

1. 对齐陵街道、朱台镇、敬仲镇远传设备、机井管理看护等工作继续做好维护管理。

2. 根据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进度要求，2020 年的任务分配、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计划对凤凰镇、稷下街道改革面积 10.03 万亩，对 104 个村典型机井安装远传设备

4. 颁发水权证书、产权证及使用权证书各 104 份。



附表 2:

临淄区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临淄区水利局 (盖章)截至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填表人: 王小翠联系电话: 7189116

项 目	改革计划及完成情况
完成改革面积	发布县级年度方案文号 <u>临政办字〔2017〕64 号</u> , 当年开展改革的县 <u>1</u> 个, 印发县级实施方案 <u>1</u> 个, 批复县级年度方案(计划) <u>1</u> 个; 省下达年度计划实施面积 <u>6.35</u> 万亩, 当年实际实施面积 <u>13.17</u> 万亩, 完成占比 <u>207</u> %; 超额完成改革面积 <u>6.82</u> 万亩, 占省下达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 <u>107</u> %;
	截至 2019 年底, 计划累计应完成实施面积 <u>17.11</u> 万亩, 实际累计完成实施面积 <u>17.11</u> 万亩, 完成占比 <u>100</u> %。
资金投入	年度计划筹集资金 <u>239</u>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u>222.5</u> 万元, 完成占比 <u>93</u> %。
水价形成机制	出台(修订)县级价格管理办法的县 <u>1</u> 个;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及以上水平的面积 <u>17.11</u> 万亩, 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u>100</u> %。
	当年应收农业水费 <u>1069.37</u> 万元, 当年实收农业水费 <u>1069.37</u> 万元, 完成占比 <u>100</u> %。
	上一年度农业水费实收率 <u>100</u> % , 当年农业水费实收率 <u>100</u> %。
农业用水	落实全面实施取水许可的大中型灌区数量 <u> </u> 个,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实现供水计量的分界点数量 <u> </u> 处, 占有分界点的比例 <u> </u> %。
奖补机制	出台(修订)县级奖补办法的县 <u>1</u> 个; 计划应发精准补贴资金 <u>30</u> 万元, 当年实际发放精准补贴资金 <u>30</u> 万元, 完成占比 <u>100</u> %; 计划应发节水奖励资金 <u>24</u> 万元, 当年实际发放节水奖励资金 <u>24</u> 万元, 完成占比 <u>100</u> %。
用水组织	用水管理组织覆盖面积 <u>17.11</u> 万亩, 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u>100</u> %; 改革实施区基层用水组织数量 <u>144</u> 个, 其中工商注册数量 <u> </u> 个, 占比 <u> </u> %
工程设施	用水计量设施配套面积 <u>17.11</u> 万亩, 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u>100</u> %。
	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完善面积 <u>17.11</u> 万亩, 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u>100</u> %。
	节水技术推广面积 <u>17.11</u> 万亩, 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u>100</u> %。

注: 1. 各改革县(市、区)同时填报该表格盖章后备查。

2. “出台(修订)”价格、奖补办法栏, 在括号内填修订办法的县个数。

3.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实现供水计量的方式包含固定式或移动式等多种计量手段。